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廣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光

被告 金湧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湧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臻